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昌都市卡若区委员会组织部的中共卡若区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共卡若区委组织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29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8.30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金档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53f7e7c6cfb470ca0837054 1d60ce4a-2026042014949825